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依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以下概述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 3 詳述本集團今個及過往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因初次採納此等新訂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的會計政策。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所組成。

除以下特別說明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產生影響。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若會計估計需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若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主要引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詳述於附註 30。

(c)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每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的財務報表組成，並包括本集團在該年內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在報告期末所佔該等公司之資產淨值。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

投資於附屬公司在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並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利潤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其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本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投資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成本值(參閱附註 2(e))。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2(l))。

(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實體。

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f) 和 2(l))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e)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承擔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本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或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本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參閱附註 2(g))或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值(如適用)。本集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f)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在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所佔有關的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部分。

若本集團所佔購入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有關的業務合併成本或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時，其超出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項商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預期將受惠於商業合併協同作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與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相關的商譽，其賬面金額會計入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內，並於本集團在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整體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2(l))。

(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以下政策確認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不包括投資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或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請參閱附註25(f)解釋本集團如何釐定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該等投資隨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政策計算。

(A)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的政策**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計量：若持有該投資僅為收取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投資所得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若該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該投資的業務模式目標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銷售該投資，其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但預期信貸虧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匯兌損益則會在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若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計量的標準，則其會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會在損益內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g)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B)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入賬，除非公平價值可按現有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外，公平價值指交易的成交價。成本包括與交易相關的費用。

股本證券投資如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該項投資其後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h)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或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的確認會按其所對沖之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2(i))。

(i) 對沖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浮息借貸相關的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對沖工具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匯風險(淨投資對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對沖會計政策類似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適用的政策。然而，根據新的對沖會計政策，視乎對沖複雜程度，本集團採用更為重質的方法評估對沖效果，而評估均具有前瞻性。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若一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對沖因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重計該等財務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對沖儲備內，非有效部分則會即時確認於損益內確認。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其在股本權益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初始成本內。

就所有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而言，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期間(例如預期出售發生時或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若一項對沖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將不會被繼續。當對沖會計法不被繼續，但仍然預期會發生被對沖的預測交易時，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繼續維持為股本權益，直至交易發生且根據上述政策確認為止。若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則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將立即從股本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對於用作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衍生工具而言，重計其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之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在股本權益賬中的損益會在該被對沖的海外業務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則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2(j)(vi))、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ii) 若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若更換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個別入賬)部分或提高其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被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被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其後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折舊及攤銷(續)

- (iii) 物業、機器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在於損益內。
- (iv)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 2(j)(v))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v) 按財務租賃購入的土地，其成本會按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 (v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預算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藉以註銷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扣除(如有)其剩餘價值：

	年
樓宇	60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 to 10
車輛	5 to 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k) 租賃資產及營運租賃費用

若包含單一或連串交易的一項協議，按其實質內容而不是其法律形式而言，可按單次或連續付款形式在協議期間換取一項特定資產的使用權，該項協議會被視為是一項租賃或含有租賃性質的協議。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協議租用資產而需支付的租金會按租賃期以均等方法在相關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倘若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該租賃資產所帶來的收益模式，租金支出則會按該基準計入損益內。

(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A)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政策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預期信貸虧損時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其他財務資產和財務衍生工具資產，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需考慮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所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基於下列一個基準：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段時期內所有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財務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A)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政策(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以結算日時的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評估時，當 (i) 如非本集團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借貸人很可能未能全部償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或 (ii) 財務資產已過期超過 90 日時，本集團會視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和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及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時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的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該等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當該評估以一整體為基礎進行時，財務工具會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未付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債務證券會將虧損撥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公平價值儲備(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外，本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基礎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虧損，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虧損。當一項或多項對該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虧損。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虧損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致使其發行的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賬政策

若無實際可收回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撇賬。一般情況下，這是因為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該款項。

先前已撇賬的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時被確認為減值回撥計入損益。

(B)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政策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發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未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例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I)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B)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策(續)**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平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情況出現時，減值虧損是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減值虧損是以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來釐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若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類似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視為一整體作減值虧損評估，並以該等財務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因客觀事件發生而有所減少，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假設在過往年度並沒有確認有關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

當對收回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或其他財務資產存疑但機會並非微乎其微時，有關減值虧損會以準備賬記賬。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微乎其微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在該等資產的賬面總額撇賬。先前計入準備賬的金額其後若獲收回，該金額會沖銷準備賬。準備賬的其他轉變和先前直接撇賬的金額若獲收回，該等金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的股本證券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是以該財務資產賬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來釐定，若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未來現金流量需按市場回報率貼現。有關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參考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除關於商譽的減值虧損外)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商譽；及
-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估算。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現值。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內確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l)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續)****(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2(l)(i) 和 2(l)(ii))。

商譽及按成本列賬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亦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若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準備，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2(i)(i))，其餘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金額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貸款期限以實際利率在損益內確認。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計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損益內確認(參閱附註 2(i)(i))。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由於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淨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藉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將其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票據（該票據的到期日與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責任的條款相若）在報告期末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若本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的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會即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計量年初界定福利責任時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初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年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支付福利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其他全面收益相關的部分，則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其用以計算稅項的金額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未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扣該遞延稅項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報告期末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被扣減的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回撥。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可互相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或本公司若需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債項，並預期能可靠地估算以清償該債項需流出之具經濟效益的資源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則會以預算的還款額的現值作撥備。

若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金額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流出具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t) 收入確認

來自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確立有權收取該款項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存在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損失準備的總賬面值)(參閱附註 2(l)(i))。

(u)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幣。

匯兌差額會在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是指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業績按平均匯率(近似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其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累計在股本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出售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時，與該業務有關並已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v)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計入資產的成本值。其他借貸成本則均在其發生時列為開支。

借貸成本若符合資本化的條件，須在合資格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原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而借貸成本資本化會在有關合資格資產必須的準備活動中斷或完成時暫停或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w) 關連人士**

- (i) 如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為關連)。
 - (b)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之一)。
 - (c)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受從附註 2(w)(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從附註 2(w)(i)(a)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親屬。

(x) 業務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資料與給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本集團按分部的主要業務及地域性歸類可呈報的分部。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外，採納上述各項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參閱附註 3(b)。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一些買賣非財務項目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時已存在的項目。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目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而所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 的影響 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百萬元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236	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27	236	81,66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0,169	236	100,405
淨資產	95,580	236	95,816
儲備	88,970	236	89,20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95,580	236	95,8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

下表概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儲備之影響。

	百萬元
收益儲備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新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236

以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財務資產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財務資產的分類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以致後續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在出售時，投資重估儲備(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收益儲備。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非股本投資可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這對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財務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各類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釐定的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 39 號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賬面值 百萬元	重新分類 百萬元	重新計量 百萬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9 號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 賬面值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 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	–	67	236	30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 39 號分類為可供出售 的財務資產	67	(67)	–	–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下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未對本集團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法

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新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性，新對沖會計模式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言，允許以更實質的方法來評估對沖效果，而評估均具有前瞻性。從這方面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續)**(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續)****(iii) 對沖會計法(續)****對沖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允許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若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與時段相關的對沖項目，剔除部分於確立對沖關係之日起並在指定對沖工具的對沖調整影響損益期間，有系統並合理地在損益賬中攤銷。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剔除部分的累計變動會於對沖交易發生時計入交易中所確認的非財務資產或非財務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若對沖交易影響損益，則該變動會確認在損益中。本集團選擇追溯應用對沖成本法，採用對沖成本法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iv)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沒有被重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 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未能作比較。
- 以下評估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
 - 確定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某些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的對沖關係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下的對沖會計準則，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對沖會計政策的變更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利息收入	1,513	1,380
股息收入	40	39
其他收入	2	1
	1,555	1,420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19,454	17,784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224	5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	922
淨匯兌(虧損)/溢利	(9)	209
其他收益	70	17
	285	1,663

6.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特徵的業務分部歸類為下列可呈報的分部。

- 投資於港燈電力投資：此分部為投資於香港的電力生產及供應業務。
- 投資：此分部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並按地區再分作四個可呈報的分部(英國、澳洲、中國內地及其他)。
- 所有其他活動：此分部為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與本財務報表採用相同的會計基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資料載於第 154 至 155 頁的附錄 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7. 其他營運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員工薪酬	27	27
租賃土地攤銷	–	1
折舊	1	1
服務成本和投資相關費用	283	496
	311	525

8. 財務成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94	295

9. 除稅前溢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3
— 其他核數師	–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1	–
— 其他核數師	2	5

10.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62	104
年內稅項抵免	–	(11)
	62	93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3(b)(i))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8)	4
	54	97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或以前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690	8,416
減：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8)	(4,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8)	(1,733)
	1,334	2,262
除稅前溢利按相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18	397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61	10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2)	(411)
未確認的未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	8
實際稅項支出	54	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董事薪酬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¹⁰⁾ 百萬元	退休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18 薪酬總額 百萬元	2017 薪酬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³⁾⁽⁴⁾						
主席	0.12	—	—	—	0.12	0.12
蔡肇中 ⁽⁵⁾						
行政總裁	0.07	3.29	0.48	1.07	4.91	5.02
陳來順 ⁽⁶⁾⁽⁹⁾	0.07	5.07	—	—	5.14	4.77
甄達安	0.07	0.08	—	—	0.15	0.14
麥堅	0.07	—	—	—	0.07	0.07
尹志田 ⁽⁷⁾	0.07	—	—	—	0.07	0.07
非執行董事						
李澤鈺 ⁽⁸⁾	0.07	—	—	—	0.07	0.07
葉毓強 ⁽¹⁾⁽²⁾	0.14	—	—	—	0.14	0.14
余頌平 ⁽¹⁾⁽²⁾⁽³⁾	0.16	—	—	—	0.16	0.16
黃頌顯 ⁽¹⁾⁽²⁾⁽³⁾	0.16	—	—	—	0.16	0.16
胡定旭 ⁽¹⁾	0.07	—	—	—	0.07	0.07
2018年總額	1.07	8.44	0.48	1.07	11.06	
2017年總額	1.07	7.95	0.47	1.30		10.79

附註：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霍建寧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12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5) 蔡肇中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35,115 泰銖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6)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的 435,115 泰銖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3,006,76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7) 尹志田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8) 李澤鈺先生於年內收取本集團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 70,000 元董事袍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
- (9) 陳來順先生於年內收取本公司的 5,142,520 元董事酬金，其後已歸還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10) 如董事為本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 兩名), 其總酬金如上列。下列為其餘三名(2017年: 三名)構成本集團個人最高薪酬的前五名人士的酬金: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	8.1
退休計劃供款	0.4	0.5
	8.9	8.6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18 數目	2017 數目
0 元至 500,000 元	–	1
1,500,001 元至 2,000,000 元	3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1	1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1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	22
離職後福利	1	1
	23	23

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6.36 億元(2017 年：83.19 億元)及年內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百萬元	樓房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小計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 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26	5	31	30	61
出售	(25)	(1)	(26)	(17)	(4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1	4	5	13	18
添置	–	1	1	–	1
出售	–	(1)	(1)	–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4	5	13	1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6	3	19	13	32
出售後撥回	(17)	–	(17)	(13)	(30)
年內攤銷／折舊	1	–	1	1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	3	3	1	4
出售後撥回	–	(1)	(1)	–	(1)
年內攤銷／折舊	–	1	1	–	1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3	3	1	4
賬面淨值：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14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1	2	12	14

14. 合營公司權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42,893	42,664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2,713	13,613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1	138
	55,697	56,415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127,200	130,92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4.6% 至 11.0% (2017 年：年利率由 4.5% 至 11.0%)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中有 93.93 億元(2017 年：95.89 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合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報告期末的主要合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58 頁至 160 頁的附錄 3。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合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流動資產	3,961	3,441	3,375	3,959	2,528	1,637	338	512	671	775	2,800	4,365
非流動資產	122,879	123,654	29,686	30,357	37,072	38,503	31,135	32,114	16,550	15,914	88,388	91,858
流動負債	(7,789)	(8,139)	(5,422)	(5,505)	(2,045)	(1,090)	(1,121)	(1,617)	(888)	(457)	(9,046)	(8,435)
非流動負債	(67,850)	(70,370)	(18,042)	(19,803)	(36,056)	(34,564)	(17,442)	(16,943)	(4,794)	(4,201)	(62,854)	(66,58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合營公司權益(續)

(a) 主要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以上的資產和負債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9	783	115	57	1,822	831	22	183	90	170	512	2,022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894)	(901)	(1,101)	(524)	(1,034)	-	(602)	(744)	-	-	(5,692)	(4,756)
非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55,207)	(55,160)	(15,001)	(15,864)	(31,921)	(30,033)	(16,117)	(15,960)	(4,713)	(4,120)	(55,028)	(60,874)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18,623	17,531	4,578	4,214	4,602	4,238	3,452	3,624	1,779	1,765	10,936	7,277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7,173	6,846	1,578	1,197	221	570	966	980	484	665	810	6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57	(965)	351	399	401	(24)	(63)	(11)	(52)	27	(291)	1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30	5,881	1,929	1,596	622	546	903	969	432	692	519	811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14	550	311	312	-	93	284	292	440	250	58	-

上述本年度損益包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折舊和攤銷	(2,592)	(2,346)	(788)	(721)	(874)	(820)	(630)	(572)	(613)	(403)	(2,804)	(1,800)
利息收入	302	293	-	1	13	3	3	2	8	8	14	11
利息支出	(2,771)	(2,494)	(741)	(634)	(1,562)	(1,149)	(655)	(714)	(172)	(183)	(2,771)	(1,260)
所得稅(支出)/抵免	(1,585)	(1,646)	26	(177)	(161)	116	(486)	(472)	3	4	(585)	(231)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UK Power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Husky Midstream L.P.		CK William*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1,201	48,586	9,597	9,008	1,499	4,486	12,910	14,066	11,539	12,031	19,288	21,200
本集團實際權益	40.0%	40.0%	41.29%	41.29%	30.0%	30.0%	27.51%	27.51%	48.75%	48.75%	20.0%	20.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20,481	19,434	3,962	3,719	449	1,346	3,553	3,870	5,625	5,865	3,858	4,240
綜合調整	63	67	-	-	-	-	-	-	(150)	(243)	295	199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20,544	19,501	3,962	3,719	449	1,346	3,553	3,870	5,475	5,622	4,153	4,439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CK William」)在2017年私有化DUET集團。

(b) 非個別重大的合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757	4,167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418	28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41	79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59	36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5. 聯營公司權益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93	16,820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733	3,671
	20,226	20,491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3,404	3,9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95	104
	23,725	24,589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的上市聯營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市值(公平價值計量第一級別(參閱附註 25(f))為 232.97 億元(2017 年：210.85 億元)。本集團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價值未能提供。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2017 年：年利率由 10.9% 至 13.8%) 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次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對該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佔一間聯營公司 2.32 億元(2017 年：2.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分。

報告期末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61 頁的附錄 4。

(a)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每間主要的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摘要為本集團按權益法列賬修改載於聯營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金額後及調整本集團實際股權前的金額。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流動資產	2,051	3,737	1,858	2,529	1,752	2,114
非流動資產	105,843	105,582	38,588	39,637	49,143	49,819
流動負債	(3,879)	(5,637)	(9,012)	(4,397)	(8,531)	(10,209)
非流動負債	(55,272)	(53,960)	(27,971)	(34,182)	(34,020)	(33,931)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收入	11,612	11,693	6,718	6,678	8,075	8,136
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3,051	3,341	877	938	1,339	1,15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0)	14	(193)	(244)	(161)	(14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561	3,355	684	694	1,178	1,010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181	1,181	123	109	–	–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之對賬：

	港燈電力投資		S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8,743	49,722	3,463	3,587	8,344	7,793
本集團實際權益	33.37%	33.37%	27.93%	27.93%	27.93%	27.93%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16,267	16,594	967	1,002	2,330	2,176
綜合調整	226	226	–	–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值	16,493	16,820	967	1,002	2,330	2,176

(b)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436	493
本集團應佔來自持續經營的溢利	51	3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	2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2	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參閱下列附註)	303	—
— 其他投資(參閱附註 28(a)(ii))	4,797	—
	5,100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參閱下列附註)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	67
	5,100	6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1	—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60
	73	60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86	1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87	1
	246	167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所有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均為 1 至 3 個月內。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賬款所引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5(a)。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4,794	24,1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5	43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29	24,557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以上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8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5,229	25,407

(b)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所得／(耗用)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7,690	8,416
調整：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668)	(4,42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88)	(1,733)
利息收入	4,5	(1,737)	(1,895)
來自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40)	(39)
財務成本	8	194	295
租賃土地攤銷	7	–	1
折舊	7	1	1
匯兌溢利		(51)	(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溢利	5	–	(922)
營運資金的變動：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9)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07	(147)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30	27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淨額增加		2	4
營運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		1,161	(4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動)詳列如下表。來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列賬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及其他借貸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合約—資產	對沖借貸的 利率掉期 合約—負債	總額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514	(45)	41	8,5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8)	—	—	(2,028)
匯兌調整	722	—	—	722
公平價值變動	—	45	(16)	29
其他變動：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變動	15	—	—	1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7,223	—	25	7,2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703)	—	—	(3,703)
匯兌調整	(106)	—	—	(106)
公平價值變動	—	—	55	55
其他變動：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變動	23	—	—	2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37	—	80	3,517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4,063	3,183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	–	14
	4,063	3,19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768	72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19	–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3,276	3,111
	4,063	3,183

20. 非流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銀行貸款	3,437	7,223
流動部分	–	(3,544)
	3,437	3,679

本集團的部分銀行信貸安排，如同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規定本集團須符合若干資產負債比率。若本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本集團定期監察此等規定的合規情況。附註 25(b) 列載更多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本集團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出現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的情況。

並無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貸款償還期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2 年後但 5 年內	3,437	3,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財務衍生工具

	2018		2017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合約	–	(80)	–	(25)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69)	–	(533)
遠期外匯合約	939	(79)	422	(245)
	1,461	(228)	422	(803)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86	–	106	(14)
非流動部分	1,375	(228)	316	(789)
	1,461	(228)	422	(803)

2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三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提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2(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和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2(a)(viii))以及為死亡率作出的適當撥備。最近期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 (FSA)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兩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本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而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本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2011) · 僱員福利 · 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70)	(393)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32	277
	(138)	(116)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5	5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3)	(121)
	(138)	(116)

截至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該等計劃的資產並無包括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金額並不可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3	407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利息成本	7	8
精算(盈利)/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變動	2	(1)
– 財務假設變動	(7)	5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	1
已付福利	(33)	(28)
於 12 月 31 日	370	393

(i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277	266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5	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17)	34
已付福利	(33)	(28)
於 12 月 31 日	232	277

本集團預期於 2019 年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少於一百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	1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2	3
	2	4

(v) 開支按以下項目確認在綜合損益表內：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其他營運成本	2	4

(v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累計精算虧損／(盈利)：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49	178
年內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的重新計量	20	(29)
於 12 月 31 日	169	149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4	41
歐洲股票	16	22
北美股票	40	47
亞太及其他股票	17	21
全球債券	124	145
存款、現金及其他	1	1
	232	277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與前期比較，本集團管理其風險的過程並沒有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顯示)如下：

	2018	2017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2.2%	2.0%
— 保證回報計劃	1.9%	1.7%
長期薪酬升幅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a) 退休金計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增加 0.25%	(8)	(8)
— 減少 0.25%	8	9
退休金增加比率		
— 增加 0.25%	8	8
— 減少 0.25%	(7)	(8)
死亡率應用於指定的年齡		
— 設定為一年後	(13)	(13)
— 設定為一年前	13	14

(b) 保證回報計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增加 0.25%	(1)	(1)
—減少 0.25%	1	1
將會退回的利息		
—增加 0.25%	1	1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或會相互有關連。當計算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

(x) 下表列明該等計劃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18 年	2017 年
退休金計劃	10.8	11.0
保證回報計劃	6.1	6.5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在損益表確認的開支	1	2

年內並無收取沒收供款(2017年：無)。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所得稅**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年內所得稅撥備	62	104
已付暫繳所得稅	(122)	(6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	69	47
本期應付所得稅	9	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現金流量對沖	稅項虧損的 未來得益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	19	5
列支損益	-	(4)	(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9	1	2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5	16	21
計入損益	-	8	8
計入/(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19	(2)	17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22	46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	21

本集團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宣派並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7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0.77 元)	1,643	1,643
已宣派並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7.50 元)	–	16,007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6.00 元)	–	12,806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2.03 元)	4,333	4,333
	5,976	34,789

報告期末後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7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已宣派或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和特別中期股息未有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已支付本公司股東的上年度應付股息：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年內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0 元(2017 年：每股普通股 5.00 元)	12,806	10,671
年內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 (2017 年：每股普通股 2.02 元)	4,333	4,311
	17,139	14,98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股數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可投票普通股	2,134,261,654	6,610	6,610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對沖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任何匯兌差額的有效部分及對沖成本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若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分開處理。在與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被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對沖成本儲備。該儲備根據附註 2(i)(iii) 及 2(u)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下表提供對沖成本、淨投資對沖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的對賬：

百萬元	對沖成本 儲備	淨投資對沖	換算香港以外 地區業務	總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如之前所呈報	–	725	(5,758)	(5,03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的影響(參閱附註 3(b)(iii))	(548)	548	–	–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重列的結餘	(548)	1,273	(5,758)	(5,033)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 及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	–	(3,592)	(3,59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工 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參閱附註 25(d)(i))	–	1,971	–	1,971
對沖成本—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 公平價值變動	155	–	–	155
	155	1,971	(3,592)	(1,46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393)	3,244	(9,350)	(6,499)

(i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量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根據附註 2(i)(ii) 所述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

(i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東帶來回報；
-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就其對未來資金需求和融資效率、預期盈利狀況、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性開支及預計的投資機會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借貸(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資本總額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則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本集團於 2018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此策略自 2017 年未有改變)。為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東資本、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 17.92 億元(2017 年：181.84 億元)。

年內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若干貸款作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的資本需求量。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更因投資其他公司的股本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之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資產顯示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金額。除列載於附註 27 本集團所作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就此等財務擔保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披露在附註 27。

本集團之業務牽涉眾多交易對手，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本集團以撥備矩陣計算之整段時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等同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金額。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客戶組別之間的損失模式存有明顯差異，故此本集團並沒有進一步區分不同客戶組別之間基於過期情況決定之虧損撥備。基於過往實際損失經驗，本集團並無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確認虧損撥備。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 17。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的主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包括有附帶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並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並沒有任何法律權力強制執行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本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報告期末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可執行相互抵銷安排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18			2017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呈列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 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18)	504	-	-	-
利率掉期合約		-	-	-	-	-	-
遠期外匯合約		939	-	939	422	(12)	410
總額		1,461	(18)	1,443	422	(12)	410
財務負債							
	21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9	(18)	51	533	-	533
利率掉期合約		80	-	80	25	-	25
遠期外匯合約		79	-	79	245	(12)	233
總額		228	(18)	210	803	(12)	791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系統集中管理所有附屬公司的現金。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結餘為52.29億元(2017年：254.07億元)及並無保留銀行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信貸額(2017年：無)。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根據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本集團最早還款的日期計算。

百萬元	2018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時 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98	98	3,447	–	3,6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7	–	–	–	4,057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26	26	78	30	160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3,129	1,488	4,997	6,392	16,006
— 流入	(3,224)	(1,825)	(5,157)	(7,531)	(17,737)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87	285	8,709	6,157	15,438
— 流入	(333)	(328)	(9,380)	(6,307)	(16,348)
	4,040	(256)	2,694	(1,259)	5,219

百萬元	2017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 接獲通知 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3,654	90	3,891	–	7,6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76	–	–	–	3,176
財務衍生工具					
結算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	48	35	105	111	299
結算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708	–	6,497	6,722	18,927
— 流入	(5,808)	–	(6,675)	(7,531)	(20,014)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及相關應計利息：					
— 流出	253	255	3,706	6,724	10,938
— 流入	(180)	(181)	(3,341)	(6,433)	(10,135)
	6,851	199	4,183	(407)	10,8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i)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務的均衡組合，以降低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根據其庫務政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下表提供有關利率掉期的資料，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於報告期末已被指定為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固有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

	2018	2017
名義金額(百萬元)	3,434	7,246
賬面金額(參閱下列附註)(百萬元)		
— 負債	80	25
到期日	2025	自 2018 至 2025
加權平均固定掉期利率	2.70%	2.03%

利率掉期負債的非流動部分計入「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1)，而流動部分則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參閱附註 19)。

本集團僅尋求對沖基準利率部分，並採用 1 對 1 的對沖比率。利率掉期合約和浮息借款之間存在的經濟關係是透過配對其關鍵合約條款來確定，包括參考利率、期限、利息重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付和/或收取日期，名義掉期金額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公平價值的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利率變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價值上。

下表提供對沖儲備內有關利率對沖風險及對沖關係有效性的對賬：

	2018	2017
於 1 月 1 日結餘	(1,707)	(1,453)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41)	(415)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參閱下列附註)	40	78
相關稅項	97	83
於 12 月 31 日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1,911)	(1,707)
年內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341)	(415)
於損益內確認的無效對沖	-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41)	(415)
對沖項目：		
用於計算無效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	341	415

重新列入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項目中確認(參閱附註 8)。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沖儲備的全數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此分析已考慮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附註(i))。

	2018		2017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加權平均 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9.9	9,741	9.9	11,807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2.8	5,082	1.8	24,9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6	(3,437)	2.0	(7,223)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不適用	453	不適用	(533)
		11,839		29,023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聯營公司貸款	5.6	6,376	5.0	5,800
其他應收款項	2.4	85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0.2	147	-	435
其他應付款項	2.4	(708)	-	-
		5,900		6,235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900萬元(2017年：增加/減少約4,100萬元)，而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減少/增加約1.33億元(2017年：減少/增加約1.91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報告期末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利率風險。2017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本集團還承受因外幣交易而令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存衍生的以非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入賬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依照以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i) 香港以外投資

在香港以外投資產生的貨幣風險可部分透過與相關投資相同的貨幣進行外部借貸提供部分融資或透過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進行對沖來減輕。本集團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現貨元素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和外幣基礎價差不包括在指定對沖工具的範圍內，因而單獨作為對沖成本入賬，並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為對沖成本儲備。

下表提供已被指定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在香港以外投資固有貨幣風險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資料：

	2018	2017
遠期外匯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17,737	20,014
賬面金額(百萬元)		
— 資產	939	422
— 負債	(79)	(245)
到期日	自 2019 至 2026	自 2018 至 2026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歐元：美元	1.2722	1.2722
英鎊：美元	1.5322	1.4899
澳元：美元	0.7358	0.7915
加元：美元	1.3007	1.3025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名義金額(百萬元)	14,404	8,693
賬面金額(百萬元)		
— 資產	522	—
— 負債	(69)	(533)
到期日	自 2022 至 2027	自 2022 至 2027
加權平均合約利率：		
歐元：美元	1.1728	不適用
英鎊：美元	1.3848	不適用
澳元：美元	0.7518	0.75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香港以外投資(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遠期外匯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資產／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包括在「財務衍生工具」中(參閱附註 21)，而流動部分包括在「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參閱附註 17)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參閱附註 19)中。

本集團採用 1 對 1 的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交叉貨幣掉期合約及香港以外投資之間的經濟關係存在與否。這些對沖關係中無效對沖的主要來源是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對沖影響，這些影響未反映在現金流量對沖價值的轉變可歸因於遠期匯率和外幣基礎價差。

下表提供有關對沖外匯風險的匯兌儲備對賬，並顯示了對沖關係的有效性：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725	3,15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影響 (參閱附註 3(b)(iii))	548	—
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1,971	(2,427)
於 12 月 31 日結餘(參閱下列附註)	3,244	725
年內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	1,971	(2,427)
於損益內確認的無效對沖	—	—
對沖香港以外投資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1,971	(2,427)
對沖項目：		
用於計算無效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	(1,971)	2,427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匯兌儲備的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ii) 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管理由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相關公司功能貨幣計價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	2018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	14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7	–	128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1)	–	–	–
	358	2	142	2

百萬	2017 承受的貨幣風險			
	美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3	13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1	2	64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	–
	602	5	76	3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倘若於報告期末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估計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18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2017 對年內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英鎊	2	5
澳元	79	46
歐元	2	3

上述貨幣兌港元如轉弱 10%，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及綜合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續)****(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再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並未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有重大影響，以重新計算本集團於該日現存的財務工具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上表的分析結果乃本集團各公司的年內溢利及股本權益的其他項目按相關功能貨幣計算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兌換成港幣作呈列之用的貨幣風險影響的總和。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呈報之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並不包括在此分析中。2017年亦曾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作策略性投資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本價格變動風險(參閱附註16)。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持作長期策略性投資，該投資的表現按現有資料作定期檢討。

非上市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f) 公平價值計量**(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ii) 以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詳列按公平價值計算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各以計算其公平價值的最低級別重要輸入資料而整體分類的賬面值。該三項級別定義為：

- 第一級別(最高級別)：公平價值按相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計算；
- 第二級別：公平價值按類同的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或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所有重要輸入資料乃直接或間接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最低級別)：公平價值估算方法的任何重要輸入資料並非建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	5,100	5,100
財務衍生工具：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22	–	522
– 遠期外匯合約	939	–	939
	1,461	5,100	6,561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80)	–	(80)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69)	–	(69)
– 遠期外匯合約	(79)	–	(79)
	(228)	–	(228)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二級別 百萬元	第三級別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422	–	422
	422	–	422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5)	–	(25)
–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533)	–	(533)
– 遠期外匯合約	(245)	–	(245)
	(803)	–	(803)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ii) 公平價值估計的評估方法和輸入資料

第二級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報告期末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利率掉期合約和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以現行市場利率將合約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第三級別：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包括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不在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式釐定。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 13.65% 的資金成本及 2.5% 的增長率。資金成本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收益儲備減少約 1,300 萬港元／增加約 1,400 萬港元。增長率增加／減少 0.5%，其他因數保持不變，將導致本集團年內溢利和收益儲備增加約 1,400 萬港元／減少約 1,300 萬港元。

其他投資的計量基於未能從市場觀察到的價值參數，但轉換此等參數至合理的替代假設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應收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向外借貸均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其賬面值於 2018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與其公平價值並沒有重大差別。

26.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已簽約：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012	1,39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	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891	920
	892	921

27. 或有負債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為合營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	–	123
為合營公司發出其他擔保	529	760
	529	883

28.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Outram Limited (「Outram」)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3,300 萬元(2017 年：3,200 萬元)予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作為其向 Outram 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集團與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的附屬公司訂立協議。長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的最終控股公司。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公告。

(b) 合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合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10.82 億元(2017 年：9.13 億元)。合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4。
- (ii) 年內自合營公司收取／應收就英國財團稅務抵免中所得的淨金額為無(2017 年：1,100 萬元)。

(c) 聯營公司

- (i)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4.31 億元(2017 年：4.67 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5。
- (ii)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支援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 4,100 萬元(2017 年：3,900 萬元)，該服務費為提供一般辦公室行政、其他支援服務及辦公設施所產生的總成本。未償還聯營公司的服務費餘額為 400 萬元(2017 年：400 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股份為公眾廣泛持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1%。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獲長江基建告知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05%的本公司股份。配售完成後，長江基建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6%。長江基建繼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30.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會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在不確定的情況下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22及25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之估值所列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以下概述部分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用的關鍵會計判斷。

(a) 減值

在考慮本集團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需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資產的市場報價或不可即時取得，故此要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而使用價值則是該資產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故此需要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與其可收回金額合理相近的金額。

基於上述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淨溢利。

(b) 聯營公司

- (i)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持有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的51%權益。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是 Powercor 及 CitiPower 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One Limited 的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持有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的51%權益。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是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本集團持有 CKI Spark Holdings No. Two Limited 的54.76%權益，但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沒有有效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故該公司被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 百萬元	2017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投資於附屬公司	31(a)	62,527	79,214
		62,528	79,21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
銀行結存及現金		7	89
		9	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4)	(335)
流動負債淨額		(355)	(245)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62,173	78,970
非流動負債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43)	(121)
淨資產		62,030	78,8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c)	6,610	6,610
儲備		55,420	72,23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1(b)	62,030	78,849

於2019年3月20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蔡肇中

董事
陳來順

(a) 投資於附屬公司

投資於附屬公司中包括 497.71 億元(2017 年：668.64 億元)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該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貸，本公司無意在報告期末後的 12 個月內要求還款或繳付該等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 156 至 157 頁的附錄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期間的變動：

百萬元	股本 (附註 24(c))	收益儲備 (附註24(d)(iii))	擬派／宣派 股息 (附註 24(b))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6,610	86,259	14,982	107,851
2017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3,603	–	3,603
其他全面收益	–	27	–	27
全面收益總額	–	3,630	–	3,630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10,671)	(10,671)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11)	(4,311)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已支付的特別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007)	–	(16,007)
於報告期末後已宣派的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	–	(12,806)	12,806	–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的結餘	6,610	55,100	17,139	78,849
2018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1,983	–	1,983
其他全面收益	–	(20)	–	(20)
全面收益總額	–	1,963	–	1,963
已宣派並支付的上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12,806)	(12,80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24(b)(ii))	–	–	(4,333)	(4,333)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1,643)	–	(1,64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參閱附註 24(b)(i))	–	(4,333)	4,333	–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6,610	51,087	4,333	62,030

本公司的淨溢利為 19.83 億元(2017 年：36.03 億元)，並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

本公司所有收益儲備均可分派予股東。董事在報告期內並無宣派特別中期股息(2017年：每股普通股 7.50 元，合共160.07億元)。董事於報告期末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2.03元，合共43.33億元(2017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6.00 元，合共 128.06 億元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3 元，合共 43.33 億元)。

3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以下為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i>租賃</i>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i>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i>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於 <i>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i>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至今認為採納以上各項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比較數字

為與本期間的呈報形式一致，業務分部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歸類。

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參閱附註 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1

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8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英國	澳洲	中國內地	其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616	659	40	238	1,553	2	1,555	
其他收益淨額	-	-	-	-	7	7	54	61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616	659	40	245	1,560	56	1,616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616	659	13	244	1,532	(227)	1,305	
折舊及攤銷	-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	224	224	
經營溢利	-	616	659	13	244	1,532	(4)	1,528	
財務成本	-	51	(248)	-	3	(194)	-	(19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8	3,393	1,055	460	397	5,305	33	6,356	
除稅前溢利	1,018	4,060	1,466	473	644	6,643	29	7,690	
所得稅	-	(15)	(15)	(4)	(20)	(54)	-	(54)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018	4,045	1,451	469	624	6,589	29	7,636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1,241	279	303	137	1,960	4,812	6,772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493	31,345	19,081	2,035	10,462	62,923	6	79,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5,229	5,229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493	32,586	19,360	2,338	10,599	64,883	10,061	91,43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4)	(4)	(84)	(1,243)	(3,191)	(4,434)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2	-	(31)	(9)	-	(9)	
計息借貸	-	-	(3,437)	-	-	(3,437)	-	(3,437)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781)	(3,789)	(4)	(115)	(4,689)	(3,191)	(7,880)	

百萬元	2017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小計	所有 其他活動	總計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內地	其他 (重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	-	531	614	39	235	1,419	1	1,420
其他收益淨額	-	-	-	-	5	5	1,143	1,148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531	614	39	240	1,424	1,144	2,568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531	614	13	239	1,397	647	2,044
折舊及攤銷	-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2	-	2	513	515
經營溢利	-	531	614	15	239	1,399	1,158	2,557
財務成本	-	(86)	(191)	-	(18)	(295)	-	(29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15	3,330	1,003	260	442	5,035	4	6,154
除稅前溢利	1,115	3,775	1,426	275	663	6,139	1,162	8,416
所得稅	-	11	(43)	(4)	(61)	(97)	-	(97)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1,115	3,786	1,383	271	602	6,042	1,162	8,319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	-	-	-	-	-	14	14
其他資產	-	324	129	69	16	538	38	5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16,820	30,613	20,479	2,298	10,787	64,177	7	81,0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25,407	25,407
可呈報業務分部資產	16,820	30,937	20,608	2,367	10,803	64,715	25,466	107,001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92)	(774)	(4)	(248)	(1,118)	(2,989)	(4,107)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27)	-	(64)	(91)	-	(91)
計息借貸	-	(2,619)	(3,679)	-	(925)	(7,223)	-	(7,223)
可呈報業務分部負債	-	(2,711)	(4,480)	(4)	(1,237)	(8,432)	(2,989)	(11,42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2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Ace Keen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香港	工程顧問
Aqua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Beta Central Profits Limited	277,303,283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Champion Rac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持有物業
誌宏企業有限公司	4,602,240,001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Clear Eminent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Constant Wealth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Dev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Ellanby Gree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	1 美元及 203,250,000 新西蘭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惠昌投資有限公司	1,364,293,35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信託管理
康境發展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Hong Kong Electr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71,686,777 澳元	100*	澳洲	融資
香港電燈(天然氣)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星翠投資有限公司	1,283,443,709 港元	100*	香港	融資
Kentson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鵬恩投資有限公司	666,553,298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業務回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的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Mauve Blosso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滿進發展有限公司	331,801,191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Ocean Dawn Investment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Optimal Glory Limited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Outram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Inc.	866,276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Holdings Inc.	350,653,501 加元	100*	加拿大	投資控股
PAH Gas Infrastructure Limited	330,830,581 英鎊	100*	英國	投資控股
P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管理服務
PAI International Power (Mauritius) Limited	2 美元	100*	毛里求斯	投資控股
眾陞投資有限公司	1 港元及 193,500,000 英鎊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電能投資有限公司	50,9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Precious Glory Limited	11,012,527,14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融資
Quick R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Quickview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igerson Business Corp.	10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Smarter Corporate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物業
科保投資有限公司	5,238,963,06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b Year Limited	2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Vanora Holdings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偉峻投資有限公司	2,457,616,097 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 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主要合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合營公司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附註 (a))	879,082,753 澳元	27.51%	澳洲	配氣	權益法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b))	1 歐元	20%	荷蘭	轉廢為能	權益法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附註 (c))	147,000,000 加元 普通股	50%	加拿大	發電	權益法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d) 及 (e))	2,049,000,000 英鎊	20%	英國	投資控股	權益法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附註 (f))	1,004 英鎊	50%	英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g))	822,250,000 人民幣及 83,340,993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附註 (h))	456,000,000 人民幣及 9,638,222 美元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 (i))	1,153,845,000 加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元 普通合夥權益	48.75%	加拿大	輸油管道、 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 業務	權益法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附註 (j))	50,000 歐元	50%	葡萄牙	風力發電 及銷售	權益法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k))	71,670,980 英鎊	41.29%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 (附註 (l))	20,979,35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附註 (l))	10,382,000 澳元	50%	澳洲	輸電	權益法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m))	6,000,000 英鎊 普通股 A 股 4,000,000 英鎊 普通股 B 股 36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A 股 240,000,000 英鎊 優先股 B 股	40%	英國	配電	權益法

業務回顧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或 已登記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n))	29,027 英鎊	30%	英國	配氣	權益法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附註(o))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新西蘭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持有策略性配氣網絡及輸氣管道，於澳洲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營運。
- (b) AVR-Afvalverwerking B.V. 由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持有及主要從事廢物處理及透過焚化廢物生產可再生能源。
- (c)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的 49.99% 合夥權益。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的四間燃氣熱電設施的權益及阿爾伯達省一間燃煤電廠的權益。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並持有位於加拿大薩斯卡切溫省的 Meridian 燃氣電熱廠的 100% 權益。
- (d)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以下公司的 100% 權益：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持有並營運發電業務，其主要發電業務位於澳洲。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在澳洲營運配氣業務。
- (e)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66% 的權益，並在澳洲經營配電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附錄 3 (續)**主要合營公司(續)**

- (f)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持有 Seabank Power Limited (一間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的發電公司)的 50% 權益。
- (g) 廣東珠海金灣發電有限公司(「金灣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h)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珠海發電」)在中國持有及經營電廠。
- (i)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於 2016 成立，在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勞埃德明斯特地區持有中游管道及終端資產。其資產組合包括輸油管道、儲存設施及其他配套資產。
- (j) Iberwind-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 由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PTRW, Unipessoal Lda. 所持有，於葡萄牙經營風力發電及銷售。
- (k)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國北部經營配氣網絡服務。
- (l)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是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2 Pty Limited 的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電纜及相關的變壓站，將位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力發電場及 Ararat 風力發電場所生產的電力傳送至主電網。
- (m)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英國持有及管理三個受規管供電網絡，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英格蘭東部。該供電網絡亦包括若干不受規管的供電業務，其中主要包括向數個私人擁有的場所供電的商業合約。
- (n)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在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從事配氣業務。
- (o)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供電予新西蘭惠靈頓市、波里魯阿及哈特谷地區。

附錄 4

主要聯營公司

下表只載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 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方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a))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由 8,836,200,000 單位、 4,418,100 港元 普通股及 4,418,100 港元 優先股組合而成	33.37%	開曼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權益法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 (b))	150,69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 (c))	185,280,000 人民幣	45%	中國	發電	權益法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附註 (d))	7,325,000,000 泰銖	25%	泰國	發電	權益法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e))	不適用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Secan Limited	10 港元	20%	香港	物業發展	權益法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f))	315,498,640 澳元	27.93%	澳洲	配電	權益法

附註：

- (a)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持有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 100% 權益。港燈的業務包括向香港島及南丫島發電、輸配電及供電。
- (b)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c)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風力發電的發展、經營、管理及供電業務。
- (d) 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Limited 主要從事發展、融資、運作及維修一間泰國發電廠。
- (e)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f)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是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The CitiPower Trust Limited(「CitiPower」)的控股公司。Powercor 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西部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CitiPower 則於澳洲墨爾本市商業中心區經營配電業務。